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6

第 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 第2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6〕3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认真组织落实201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7号 (13)

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8号 (42)

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9号 (48)

关于建立桓台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0号 (55)

关于印发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1号 (58)

关于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2号(64)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4号(64)

关于印发桓台县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5号(65)

关于公布桓台县201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6号(7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意见

桓政办字〔2016〕6号(73)

关于建立桓台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7号(77)

关于印发2016年度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通报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8号(78)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 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全县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2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健康山东”为统领，扎实推进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康生活方式推广行动、全民健身行动、疾病预防控制行动和卫生城镇创建行动等，努力实现全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群众健康素养明显提高，各类传染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控制，“健康山东”品牌得到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到2020年，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一）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比例达到100%，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到90%，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50%左右；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全县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城区鼠、蚊、蝇、蟑螂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达到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三）全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5%和15%，健康促进示范县创建成功，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医院、健康促进示范学校、健康促进示范机关、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健康促进示范社区各2个，健康示范家庭50个。

（四）国民体质测定总体达标率90%以上。

(五)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降至26%以下,其中男性降至48%以下,女性降至1.6%以下。

(六) 国家卫生乡镇占全县乡镇总数的10%以上,省级卫生乡镇数量达到全县乡镇总数的60%,积极开展健康县城创建活动。

(七) 力争到2018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实施健康行为干预行动

1.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继续开展“健康大讲堂”活动,积极推动健康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强化健康教育,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继续开展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服务百姓健康等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要规范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和各类健康主题活动,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教育,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

2. 加强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文化墙、健康文化大院、健康长廊、健康一条街等贴近居民的常设健康教育宣传阵地。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在公路沿线停车区与服务区、车站、交通工具及医院、餐厅、商场超市、健身场馆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教育设施,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健康教育材料。大力推动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主题广场等,将健康元素融入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健康知识宣传的普及性。大力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打造健康教育品牌。

3.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制定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推

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各类体育健身设施使用率。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提高学校体育课质量，切实保障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加强职工体育，全面推行工间（前）操制度，广泛发动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广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推行“运动处方”，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城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在各镇、新型农村社区、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

4. 积极做好控烟工作。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大力宣传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推行全面禁烟。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严格烟草广告管理，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烟草广告。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餐馆、无烟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对商店（场）的控烟宣传和监管，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

（二）大力推进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1. 整治城乡环境卫生薄弱环节。按照“城乡统筹、分类指导、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的原则，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城区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环境卫生薄弱部位和农村垃圾、污水、粪便处理和畜禽养殖为整治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清理卫生死角，清除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疏浚坑塘河道，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2. 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不断提高城镇和农村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 治理畜禽养殖等产业污染。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建设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2016 年全县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4.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制定镇、村生活垃圾管理制度或村规民约，继续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做到镇、村内外无暴露生活垃圾堆，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建立完善村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三）大力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

1. 扎实推进卫生创建工作。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开展卫生创建工作。各级卫生单位要不断巩固创建成果，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建立起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努力创建 1 个国家卫生乡镇，全县 60% 以上的镇（街道）达到省级卫生乡镇标准。

2. 探索实施健康县城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启动健康县城和健康乡镇建设工作，积极打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全面预防、控制和消除健康危害因素，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政策措施，加强养老、教育、治安、交通、文化、体育、环保等方面资源整合，对影响健康的突出问题实施有效干预。鼓励、组织、支持社区、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健康县城建设活动，形成全民动员、全民行动、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校园、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落实健康体检、工间操等制度，营造健康、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筑牢健康城市的基础。

（四）扎实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 强化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措施。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各负其责，

协作配合，群防群控，共同落实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加大对城乡社区、学校、流动人口的传染病防控力度，落实传染源管理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提高救治能力，降低病死率。认真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适时开展易感人群补充免疫，确保形成有效的免疫屏障。开展慢性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推广重点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高危人群筛查适宜技术，逐步普及健康查体、健康检测和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控制发病率，提高早期治疗率。继续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相关工作，同步实施食品工业、餐饮行业和家庭厨房三个重点领域的减盐、低脂及合理营养等干预措施。建立重点地区环境和饮用水碘、砷、氟等地方病危险因素监测体系，合理调整食盐加碘措施，引导居民科学补碘。加强社会心理支持，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治疗管理网络，加强精神疾病康复管理，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逐步普及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意外伤害干预，大力宣传安全知识，开展校园伤害干预行动，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大型活动卫生保障等工作，落实灾害疫情应对措施，努力实现灾害发生后疫情可控。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患者应治尽治。力争全县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基本稳定，不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2.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针对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习性，统一组织开展季节性“除四害”活动，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建立完善病媒生物危害监测和预警体系，根据本地区主要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季节消长规律和侵害状况，落实消杀措施，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实行群众防制与专业队伍防制相结合的防控机制，发动并指导群众自己动手清除周边病媒生物危害。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和实际应用效果评价，为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管理，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减少环境污染。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防制服务机构，提升防制效果。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标准》（GB/T27770(0-3)-2011）要求，加强消杀队伍的管理和

培训，科学指导消杀人员正确选择和使用药械，提高科学除害水平。

（五）切实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1.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坚持打建结合、扶优汰劣，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增效；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强化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饮食安全意识和水平；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2.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水质检验监测。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饮用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障率，切实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

（六）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1. 加快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步伐。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进程。

2. 全面推行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县住建局在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时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并负责做好集贸市场公共厕所的配套建设。县卫生局负责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县委农工办要巩固“一池三改”建设成果，确保农村沼气工程在农村改厕中发挥积极作用。县教体局负责农村中小学校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县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要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负责在车站和公路沿线停车区与服务区、铁路沿线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县旅游局负责指导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工作，并将旅游厕所建设达标和日常管理情

况纳入相应等级资质及称号的评定、复核。力争到 2018 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网络。县爱卫会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县的爱国卫生工作。要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和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加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爱国卫生组织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村和社区要根据需要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指定专人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加强各级爱国卫生队伍建设，将具有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充实到爱国卫生岗位，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能适应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需要。积极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和健康志愿者队伍。

（二）强化技术支撑。卫生、住建、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监测、评估等，参与爱国卫生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出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疾控机构建设，根据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形势任务，加强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病媒防制、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专业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实施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重点传染病、饮用水和健康危害因素检测能力，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支持和鼓励发展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社会组织，引导其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化，逐步实现重点疾病管理和健康危险因素信息实时采集、报告与分析使用，建立完善居民健康与环境因素的动态监测数据库，为科学评估和调整爱国卫生干预策略提供依据。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及爱卫会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等工作，动员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通过

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推动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新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道）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重点支持农村改厕和垃圾粪便污水处理、水质监测管理、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工作。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其结果作为综合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沟通渠道，探索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搭建群众投诉平台，广泛听取意见，不断提升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1	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大型活动卫生保障等工作。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	县卫生局
2	组织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和无烟单位创建。发挥中医疗未病优势，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	
3	开展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加快推进信息化进程，建立完善居民健康与环境因素的动态监测数据库。	
4	推进市容市貌网格化管理与“门前三包”制度落实。	县城管执法局
5	指导农村村容村貌和城镇市容环境治理，加强重点地区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	县住建局
6	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改造。	
7	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理，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开展秸秆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用。	县农业局
8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废弃物综合利用。稳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县委农工办
9	健全完善流域治污体系，落实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县环保局
10	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1	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学校和无烟学校创建活动。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提高学校体育课质量。组织做好农村中小学校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县教体局

12	支持和鼓励发展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社会组织，引导群众亲自动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民政局
13	统筹安排资金，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投入。	县财政局
14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强化车站等公共场所卫生日常管理。强化公路、河流沟渠和内河航道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5	在车站和公路沿线停车区与服务区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16	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指导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县水务局 县水资办 县环保局
17	加强商品现货市场和商贸服务场所卫生管理，组织建设标准化菜市场，组织做好集贸市场公共厕所的配套建设。	县财贸局 县住建局
18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广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	县教体局
19	严格烟草广告管理，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烟草广告。	县工商局
20	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21	积极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加强饭店、餐馆及景区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指导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并将旅游厕所建设达标情况纳入相应等级资质及称号的评定、复核。	县旅游局

22	健全协调机制，完善爱国卫生相关制度规范，研究制订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教育。	县爱卫办
23	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宣传。	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县信息中心分别负责
24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分别负责
25	严格活禽市场管理，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工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26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划化建设，强化水质检验监测，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	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局分别负责
27	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局分别负责
28	继续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相关工作，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行业和家庭厨房三个重点领域的减盐、低脂及合理营养等干预措施。	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经信局、县盐务局分别负责
29	大力推动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和健康志愿者队伍。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卫生局、县老龄办分别负责
30	切实做好控烟工作，严格执行公务人员控烟措施，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推行全面禁烟。	县直机关工委、县文明办、县卫生局负责

31	强化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卫生日常管理，做好铁路及沿线无害化卫生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32	加强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和工作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县编办、县爱卫办分别负责
33	将爱国卫生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加强疾控机构建设，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局分别负责
34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进程。	县委农工办牵头，县爱卫会成员单位各负其责
35	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逐步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的长效机制。	县住建局牵头，县爱卫会成员单位各负其责
36	积极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建立科学、标准的评价体系，强化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健全完善卫生城镇管理长效机制。	县爱卫办牵头，县爱卫会成员单位各负其责
37	探索实施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建设，积极创建健康细胞工程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组织落实 2016 年度 《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月13日，代县长边江风在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县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对2016年各项工作任务作了全面安排部署。为确保《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现对《政府工作报告》予以分解立项。

各级各部门要牢牢围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攻坚克难、担当实干，结合各自工作职能，按照按时间节点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稳步推进，确保《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此项工作列入镇（街道）及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主要内容。县政府督查室将对照各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分解确定的项目，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通过抓督查考核促工作落实。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县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1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立项一览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

2016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立项一览表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1	及时高效地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县政府办 (牵头) 各有关单位	徐宁	刘帅	3 月份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转到办理单位, 5 月底完成面复, 面复率 100%, 力争满意率达到 100%; 12 月底前完成办理情况总结报告。
2	配合做好济青高铁桓台段建设。	发改局	朱文成	刘帅	做好牵头协调工作, 与果里镇、索镇配合做好济青高铁桓台段建设迁占任务。4 月份完成 18 米红线地面附属物基本拆除, 6 月底前全部拆除完毕。
3	抓好总投资 444.8 亿元、的 124 个投资过千万元重点项目建设, 其中, 投资过亿元项目 56 个, 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项目 3 个, 年内完成投资 115.3 亿元。	发改局	朱文成	刘帅	1 月份公布县领导挂包县重点项目名单。2 月份开始对重点项目一周一督查、一调研, 一月一汇总、一通报, 每周五核实汇总, 并进行通报。
4	全力推进 25 个市重大项目建设。	发改局	朱文成	刘帅	1 月份公布县领导挂包县重点项目名单。2 月份开始对重点项目一周一督查、一调研, 一月一汇总、一通报, 每周五核实汇总, 并进行通报。
5	探索与卓创资讯开展合作, 结合产业升级改造、链条配套拉伸综合分析研判, 科学谋划产业发展方向, 找准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发改局	朱文成	刘帅	1 月下旬与卓创资讯对接, 签订相关协议, 然后逐项实施。
6	策划储备一批投资强度高、市场含量高、财税贡献大、重点竞争力强的优质项目, 形成重点项目建设接续有力的格局。提高项目报批的专业化、科学化 and 精细化水平, 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计划盘子。	发改局	朱文成	刘帅	9 月底前, 形成项目储备库; 11 月底前, 充实完善项目储备库, 并做好向上争取工作。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7	抓好创新谷项目，启动电商产业、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	发改局	朱文成	刘 帅	2月份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3月份完成部分施工图设计；5月初完成土地挂牌出让工作；5月中旬持土地出让合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月下旬完成建筑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月底前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及地上附属物清核；完成立项、环评、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完成土地平整；7月份开工建设；年内，研发楼5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完工，2万平方米工程完成基础，完成投资6亿元。
8	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链围绕“油头化尾”和炼化一体化发展，充分用好进口原油使用指标、成品油批发零售价格放开试点政策，加快向关联产业延伸，年内力争达到700亿规模。金诚石化投资18亿元的油品质量(国V)升级及配套项目。金诚投资97亿元的金诚MZRCC联产EPM及配套工程、汇丰石化投资2.6亿元的C5/C6异构项目确保三季度开工。	发改局 经信局	朱文成 李方国	刘 帅 李 兵	金诚石化的油品质量(国V)升级及配套项目。完成投资2亿元，5月份竣工试生产；MZRCC联产EPM及配套工程，1-6月份，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及地上附属物清核，办理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订购加工工期较长设备；9月份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订购加工工期较长设备。汇丰石化的C5/C6异构项目。1-4月份，完成立项、环评、规划、施工等手续；完成场地平整；进行长周期的设备招标、订购，购置反应器、换热器等设备95台(套)；5月份开工建设；年内完成投资1.5亿元。
9	氟硅材料产业、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和含氟功能材料力争达到300亿规模。确保东岳投资1.4亿元的相关有机氟材料项目7月份开工。做好要素保障，按计划推进森荣塑业投资1.6亿元的聚四氟乙烯防水卷材隔离膜项目3亿元的投资。	发改局 经信局	朱文成 李方国	刘 帅 李 兵	东岳有机氟材料项目。6月底前，完成变更立项、环评、规划、施工等手续，完成土地平整；进行设备招标采购；7月份开工建设；下半年，进行土建施工，完成主体装置施工，设备安装基本完成；12月底前竣工投产，完成投资1.4亿元。森荣塑业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项目。上半年，建设模压车间、车削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各1500平方米；下半年，建设科研办公楼4000平方米；12月底前竣工投产，完成投资6000万元。金豪防水卷材隔离膜项目。6月底前，完成2个车间的建设，并安装部分生产设备；下半年，完成2个车间和1个仓库的建设，购置并安装部分生产设备；12月底前竣工投产，完成投资1.7亿元。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10	聚酰胺产业链瞄准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重点发展ABS、尼龙66等，年内力争达到140亿规模。重点抓好海力化工投资19.4亿元的尼龙66切片等项目。造纸及高档印刷产业链条，围绕智能化、绿色化，重点向精、特、专方向发展，年内力争达到175亿规模。突出抓好仁丰总投资13.1亿元的特种材料及印刷纸等项目。	发改局 经信局	朱文成 李方国	刘 兵 李	海力化工尼龙66切片项目。2月份开工建设；上半年，完成土建工程的60%，订购部分设备；下半年，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完成部分设备安装。
11	特种纸及高档印刷产业链条，围绕智能化、绿色化，重点向精、特、专方向发展，年内力争达到175亿规模。突出抓好仁丰总投资13.1亿元的特种材料及印刷纸等项目。	发改局 经信局	朱文成 李方国	刘 兵 李	仁丰特种纸项目。6月底前，完成车间主体建设及配套变电站、给排水工程、热源动力、水处理等等建设；12月底前，完成仓库及辅助工程施工，全年完成投资1.5亿元。
12	机械制造业产业链条，围绕集成化、信息化，重点在产业升级、产品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发力，年内力争达到235亿规模。推进巨明投资5亿元的农业全程机械化产品升级投资项目建设。抓好蠕铁总投资2.6亿元的电磁动力线速可调捣固机及高速列车刹车片等项目。	发改局 经信局	朱文成 李方国	刘 兵 李	巨明机械农业全程机械化产品产业化升级项目。6月底前，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及地上附属物清核，办理立项、环评、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下半年，完成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10月份，开工建设，建设厂房约1万平方米，购置设备约100台等。智汇蠕墨新材料高速列车刹车片项目。6月底前，研发各类制动盘，购置设备10台，进行研发试验；下半年，对部分产品进行装车试验，推向市场。
13	加大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重大区域政策及政策性贷款争取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	发改局 财政局	朱文成 董兆清	刘 平 王晓平	一是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每季度做好相关项目的筛选上报，第一时间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提高上报成功率。 二是以马踏湖旅游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桓台县“水系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为载体，努力向政策性银行争取贷款，拓宽投融资渠道。
14	加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基层业务下放。	人社局	陈 峰	刘 帅	1-6月份到唐山、田庄、新城、荆家四个镇149个村进行基层下放业务培训、设备联网调试及设备维护等工作，协调相关合作银行为其余4个镇186个村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7-12月份，各项业务政策确定后，加大业务下放宣传力度，到各镇村居实地宣传，加大对政策宣传的考核力度，确保群众及时了解各项政策。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15	<p>创新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与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p>	<p>人社局 科技局</p>	<p>陈峰 毛良吉</p>	<p>刘尹 帅鹏</p>	<p>一是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广纳人才。计划举办4-5场大型人才招聘活动。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7-9月份，通过举办毕业生专场招聘会、“送毕业生进企业”等活动，为我县用人单位输送优秀人才。</p> <p>二是破除引智瓶颈，为企业提供国外智力支持。1-3月份，征集申报2016年省批引智项目等材料，重点作好省“智惠山东”等项目的申报；对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下发引智需求表，宣传解读引进国外智力相关政策。4-12月份，协调上级外专部门，同时利用省“海洽会”等国际人才交流平台，认真做好专家来桓接洽工作，为企业对接合适外国专家进行指导服务。11-12月份，做好我市引智示范项目和重点引智项目的申报，同时为2016年引进外国专家组织项目的企业争取经费补助。</p> <p>三是评先树优，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激情。2016年争取申报评选山东省首席技师1名、淄博市首席技师2名、淄博市有突出贡献技师2名。开展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推荐申报工作。一季度对县域科技实力较强的单位进行对口了解，梳理人员信息，掌握部分顶尖人才情况；二季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梳理，提报资料；三、四季度对提报情况进行跟踪。</p> <p>四是与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一季度认真调研，摸清我县人才需求状况；二季度密切企业与高校院所联系，做好各级人才项目申报；三、四季度通过淄博市英才计划、桓台县高端人才计划的评选表彰。</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16	<p>深化产学研合作，新建院士工作站1家、博士后工作站1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企业技术中心5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研发平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15项。</p>	<p>人社局 科技局 经信局</p>	<p>陈峰 毛良吉 李方国</p>	<p>刘尹李 帅鹏兵</p>	<p>一是新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作。一季度做好新增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筛选培育工作，争取年内成功申报1-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4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p> <p>二是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3月份，对计划申报、复审、重新认定高企的企业进行调研摸底，掌握2016年全县高企认定重点企业；联合税务、财政部门对计划申报和复审、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进行培训；4月份，对申报企业申报材料组织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5月份，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进行推荐。</p> <p>三是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3月份对全县已建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及计划新建研发平台企业进行调研，掌握申报重点企业情况，并做好全年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建设及优化整合计划；4月-10月，对重点企业进行指导和调度，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条件，撰写申报材料；11-12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推荐。</p> <p>四是市级以上科技项目。3月份对全县重点企业进行调研，掌握全县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和重点项目情况，筛选优质项目，针对各级各类科技项目进行重点申报和推荐。</p> <p>五是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6年将进行一次评选。一季度根据《关于做好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对全县企业中的研究开发团队、博士后研究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及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进行调查了解，从中选出部分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重点关注；二季度根据上级要求，对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帮助单位梳理报名信息 and 资料，并提报市人社局进行初次评审；三、四季度对提报单位评审情况进行跟踪了解。</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17	抓住金融机构首期对我县385亿元集中授信额度的重要机遇，积极做好对接和争取，确保授信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	金融办	樊成山	刘 帅	1-3月份，积极与银行企业联系对接，完成100亿元实际投放；3-6月份，与授信银行进一步联系落实，争取完成实际投放300亿元；7-12月份，加大对相关授信银行及企业项目的协调、对接，完成累计投放385亿元授信额度。
18	围绕诚信体系建设，深化政企合作，提高抵押贷款利率，实施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网络，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成立政策性担保公司，按市场化运作，着力解决融资担保难题。发挥并放大1亿元上市引导基金和1000万元企业上市挂牌引导基金作用，年内力争3家企业上市或挂牌。	金融办	樊成山	刘 帅	3月份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征求诚信建设意见，起草初步草案；4-6月份，筹建政策性担保公司，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完善政策性担保公司的申报材料；7-9月份，向上级部门积极争取，发挥股权引导基金和上市挂牌引导基金作用，力争我县更多企业受益；12月底争取完成万鑫轮胎、朗法博等3家企业上市、挂牌。
19	守住金融风险防范底线。加强政企合作，提升完善融资互助平台。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扩大应用转贷资金规模，做好圈解，高度关注并及时化解企业出现的风险问题。对相关风险按照“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切实做到早发现、主动处置，确保不发生区域性企业资金链风险。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维护区域金融秩序。	金融办	樊成山	刘 帅	1-3月份，召开政银座谈会，加强部门联动沟通，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共同防范金融风险；4-6月份，争取县政府支持加强急转贷资金的管理使用，让更多的银行、企业受益；7-9月份，摸底排查风险企业、风险点，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切实做到早发现、主动处置，确保不发生区域性企业资金链风险；全年通过电视台、广播、报纸等媒体加大对非法集资打击的宣传力度，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资行为。
20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改制“三年行动计划”，20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金融办	樊成山	刘 帅	1-6月底，通过深入各镇（办）调研，联系相关部门，在摸底的情况下完善资源库，进一步完善规模制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相关制度；7-12月底，积极做好企业改制及认定工作，完成改制任务。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21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留死角和盲区。坚决不留任何安全隐患。深入实施科技兴安，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县域内所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投入、专业人员配备、职工安全培训等工作，确保安全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强化刑事责任追究，依法“打非治违”。	安监局	蔺忠	刘帅	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抓好企业隐患排查自纠上报工作。每月通过物联网平台对系统内企业上报隐患情况进行一次统计汇总。 二是做好2015年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根据《2016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计划》，将监察企业按区域划分到中队，分解到每个月。 三是逐月对到期企业进行备案，全年预计完成142家（次）。 四是201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贸企业达标、复审计划60家；危化品企业新达标、复审共13家。 五是继续开展专家查隐患工作。对全县冶金等工贸企业和危化品企业（生产、使用、储存）进行专项检查，计划年内完成两轮专家查隐患。
22	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统计局	张秀平	刘帅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按省市工作方案要求逐步展开。 1月做好向农发行贷款融资的资料准备及报送工作。依托唐秦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园区重点城镇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载体，向农发行进行融资，完善手续、积极争取。 2月配合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做好编制东岳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前期准备工作。 6月编制完成东岳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送省环保局等部门审批。 7月确保东岳投资的1.4亿元有机氟材料项目按期开工。 12月积极协调，努力争取，争创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同时围绕产业链招商，依托全国化工行业协会、全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面向国内外实施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努力在大招商、招大商上实现突破。
23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精细化工、高端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含氟功能膜及石油基材料等附加值最大的氟硅材料产业链，打造成为全球氟硅材料及功能膜产业区，力争实现总产值500亿元。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	王成寅	刘帅	一是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链条，金诚石化将及时应对原油价格的变动，适时调整设备开车率，月均产值32亿元，确保全年实
24	马桥产业园重点发展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聚酰胺、高栏造	马桥镇	胡智慧	刘帅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纸及包装印刷等产业，努力打造纵向成链、横向成群的区域大循环产业集群，力争实现总产值600亿元。				<p>现380亿元；重点抓好金诚石化MZRCC联产EPM配套项目，确保三季度前开工；</p> <p>二是聚酰胺产业链条，围绕海力化工、国金化工、天说橡胶等企业，确保月均产值10亿元，确保全年实现120亿元。重点抓好海力化工总投资20亿元的15万吨尼龙66项目，力争2月份全面开工建设；在确保资金充足的基础上，年内适时开工建设总投资19亿元的50万吨ABS项目，积极协调调整土地规划，确保三季度前开工；</p> <p>三是高档造纸及包装印刷产业链条，以博汇纸业为重点，月产值6亿元，确保全年实现75亿元；</p> <p>四是以天源热电为主的热电行业，月产值2亿元，确保全年实现25亿元。</p>
25	<p>巩固提升“三最”城市成果，启动新的县便民服务中心，政府系统所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联审代办、“一费制”等改革措施。</p>	编办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李仁智 聂士海	刘 帅	<p>一是巩固提升“三最”城市成果。按照市级要求，积极配合进一步精简“三最”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事流程，持续压缩行政审批时限，不断降低行政审批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p> <p>二是启动新的县便民服务中心。6月底，完成装修工作及办公设施的购置和安装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现有窗口和人员全部入驻便民中心。拓展服务功能，将劳动、医疗保障、两税大厅等纳入其中，将全县所有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增加水、电、暖、通讯、公共资源交易等便民服务，建成以便民服务为主的多功能服务大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一站式服务；</p> <p>三是3月底，做好上级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建设项目联审模式及“一费制”工作模式。需要市级以上部门审批的，对企业提供代办服务，规范审批行为和收费行为，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更加便利化的服务，支持企业发展。</p>
26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吸引电商企业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争创省级电子商务园区。	商务局	崔佃斌	尹 鹏	<p>一是6月份之前按照省、市要求，完善园区管理体制和配套服务；</p> <p>二是开展园区活动，争取年底前申报市级园区。</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27	加快在谈项目推进落实，积极推动贵与中国再生能源公司、蠕铁与淄柴集团等洽谈合作项目。	商务局	崔佃斌	尹鹏	3月份前争取推动贵与中国再生能源公司成功签约，5月份前推进新宇与韩国中央疫苗洽谈会面，列入今年县领导出访计划，6月份前推进蠕铁与淄柴集团深度磋商洽谈，力争签约。
28	做好水火山土网络商城、鲁供天马电子商务、春江源精致生活网等平台建设。	商务局 财贸局	崔佃斌 伊明	尹鹏 王晓平	水火山土网络商城：扩大宣传力度，2月份之前，实现上线企业250家，6月份达到1000家，超过京东陶瓷店铺数量。3月份之前开发建立微信端，5月份之前成立APP移动端。积极推动水火山土网络商城平台参加北京、广东等陶瓷展览会。 鲁供天马网：6月底完成自建大功率服务器；8月底完成增设网站模块；同时进行网站招商、网站推广工作。 5月底完成春江源精致生活网社群代理、微代理后台管理建设。
29	重点抓好总投资20亿元的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总投资10亿元的红莲湖欢乐游和世界都市休闲游。	商务局 旅游局	崔佃斌 曹同伦	尹周 鹏婷	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1-3月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绿化及桥梁基础；4-6月完成景区招商引资工作，基本建成主入口桥梁及出湖口大型桥梁，完成3797平方米的湿地博物馆主体建设；7-9月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开工建设3000平方米的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游船码头、电瓶车及休息亭廊等设施；10-12月完善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渔家食坊、生态餐厅、茶社及客栈等，完成50000平方米的停车场改建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占地300亩的自驾游及房车露营地。 红莲湖欢乐游世界项目：2月份前，争取项目办理新征用地土地指标；3月份前，推进项目办理规划手续；6月份前，力争项目开工建设。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30	<p>柜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石油精细化工、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高端制造业示范区、自主创新引领区，年内力争实现总产值550亿元。</p>	<p>县经济开发区</p>	<p>张联国</p>	<p>尹 鹏</p>	<p>3月份理清工作头绪，提前做好各个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的准备 工作。德信联邦投资5559万元的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开工建设。 5月份重点抓好福建省宏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0亿元的红莲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过山车、摩天轮等30个游乐项目以及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继续做好各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及补偿事宜，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开工。 6月份石油精细化工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计划完成投资3.55亿元，汇丰石化油品保税港区项目等5个重点项目顺利施工建设。 7月份抓住机遇，积极推动通过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发展，打造自主创新引领区，计划完成投资2.5亿元，黑木环保新型材料、创新谷项目顺利建设。 10月份加快发展装备制造制造业，实现“高、精、尖”。计划完成投资2.1亿元，巨明集团农业机械产业化升级、科勒高档洁具等2个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汇丰石化油品保税港区项目建设顺利。 11月份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发展环境，完成投资0.95亿元，汇丰石化C5/C6异构项目、德信联邦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投产、达效。 12月份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进展顺利，部分项目投产、达效，实现总产值550亿元。</p>
31	<p>开展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为全县所有持证残疾人免费投保意外伤害险。</p>	<p>残 联</p>	<p>伊丕涛</p>	<p>尹 鹏</p>	<p>一是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1-3月实地走访考察，调研开发适合残疾人发展的新扶贫基地；4-6月，确定新项目进行规范性建设，同时培育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7-9月，做好省、市级扶贫基地、创业标兵、致富能手的推荐工作；10-12月，对扶贫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资金支持。 二是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3月份下发通知，开展需求对象的筛查摸底和评估工作；4月采购普通轮椅100辆，手摇轮椅50辆，腋拐200副；5月将辅助器具适配发放到位；6月份组织一次回访抽查，了解辅助器具使用情况，做好有关档案整理归</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p>三是开展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1月对申请康复救助的儿童各类证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救助卡，填写有关康复档案资料，组织受助儿童到指定康复训练机构办理康复训练登记，由定点机构按照规定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10月做好回访工作，对我县属地内两家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11月为完成康复训练任务的定点机构申请拨付康复训练资金，同时为受助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贴及交通补贴；12月做好档案整理及上报工作。</p> <p>四是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4月份制定方案，布置任务；5月份入户筛查，确定对象；6月份市场调研，确定施工单位；7月份合理安排，组织施工；8月份入户检查，统一整改；9月份检查验收，绩效评估；10月份数据录入，整理归档。</p> <p>五是全县所有持证残疾人免费投保意外伤害险。1月2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印制宣传材料及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2月20日前，各镇和城区街道残联全面开展工作，收集并及时上报相关资料；2月底，完成保单打印和后继的相关工作。保单统一由各村（居）残疾人专职委员现场入户发放到残疾人手中。</p>
32	利用好7亿元4年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财政局	董兆清	王晓平	3月底完成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并完善相关手续。
33	发挥政府性资金牵引功能，加大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	财政局	董兆清	王晓平	<p>一是安排工业强县专项资金8000万元，重点用于工业生产性投入、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创新平台建设、产品质量建设、节能减排、管理培训及中小企业帮扶等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企业发展方向起到引导作用，现资金安排已经完成。</p> <p>二是成立PPP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工作人员。确定适合PPP方式运作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共同推进PPP工作的开展。目前PPP系统内已经上报4个项目，工作正在推进中。</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34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配备财务软件，组织企业财务总监到专业机构集中培训。	财政局	董兆清	王晓平	1-3月份，在全县企业开展财务软件配备、使用情况的调研，掌握企业对财务软件需求，根据需求状况购买配备财务软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更新情况等；6-7月份组织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5	启动智慧柜台指挥中心建设，完成规划编制，整合治安、城管、环保、安监等资源，建立统一的网络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公安局	张京义	王晓平	5月底前，完成警务信息指挥中心相关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大楼内部装修等工作；10月底前，完成指挥中心机房建设，做好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36	全县五保户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900元和4100元。	民政局	齐胜利	王晓平	待县政府研究决定后及时落实提标要求。
37	按照“双线合一”要求，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认真执行上级一系列惠民利民政策，及时落实低保救助提标要求。	民政局 县委农工办	齐胜利 郑桂林	王晓平 徐	一是按照市政府出台的低保标准线和扶贫线，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及时落实上级出台的城乡低保提标要求，实现“双线合一”。 二是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月底前完成精准识别及建档立卡，3月底前实现帮扶措施全覆盖，12月底前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38	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调解，推行阳光信访，着力化解信访积案。	信访局	崔永法	王晓平	1月份：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针对省、市、县三级两会召开敏感期，对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深入排查化解，有针对性采取措施，重点调处。 2月份：做好春节期间值班工作和全国“两会”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3月份：做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4月份：强化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利用。 5月份：《信访条例》集中宣传。 6月份：进一步发挥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作用。 7月份：化解信访积案。排查交办一批重复信访、“三跨三分离”等疑难信访案件，逐人逐案落实“五个一”工作措施，综合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p>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全力化解。</p> <p>8月份：对全县信访系统基础业务进行自查。</p> <p>9月份：对进京非正常上访案件进行专项整治和化解。</p> <p>10月份：做好十八届六中全会的值班备勤准备工作。</p> <p>11月份：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p> <p>12月份：对《山东省信访条例》进行集中宣传。</p>
39	<p>全力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支持企业实行主辅分离，规范对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管理，做好税源挖潜增收。</p>	<p>国税局 地税局</p>	<p>辛承利 邢博生</p>	<p>王晓平</p>	<p>一是全力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3月份以后认定管理、联合清税、联合公告方面深度合作。互设办税窗口，统一管理制度。</p> <p>二是支持企业实行主辅分离。一季度组织开展政策研讨，6月底组织税源管理单位全面摸底调查，形成清单。上门宣传政策、分析利弊，筛选规模大、研发费用高、自有车辆多、仓储面积大的企业列为重点。开办专项研讨班，辅导企业主辅分离。</p> <p>三是规范对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税收管理。6月底前深入分析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特点，开展纳税辅导，支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协调工商、财政等部门协作，做好第三方信息获取工作，实现数据对接。</p> <p>四是做好税源挖潜增收。研判县域经济税收形势，审视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矛盾问题，结合营改增扩围、消费税改革等重大政策推行，形成专题报告供决策参考。开展专题性调查，对税源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深入挖掘和整理。定期组织召开税收分析会议。开展行业专项检查 and 区域专项整治。</p>
40	<p>加快推进恒兴物流园二期、少海中路步行商业街等项目建设。</p>	<p>财贸局 规划局</p>	<p>伊罗 明东</p>	<p>王晓平 刘俊</p>	<p>恒兴物流园二期：2016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主要购置营运车辆，配套设施及完成会议接待培训中心建设。每月定期到项目单位进行实地督查。少海中路步行商业街项目：五里村土地问题解决后，两个月内完成土地出让及施工图设计。</p>
41	<p>完善天齐汽车博览园运营，吸引神州租车等知名品牌入驻。</p>	<p>财贸局</p>	<p>伊明</p>	<p>王晓平</p>	<p>2016年天齐汽车博览园计划在园南区南面再争取土地指标建设汽车运动广场项目和综合商业区。神州租车项目预计1月下旬正式开业，该项目采取出租和出售两种销售模式，目前该项目已有车辆160辆，营业面积约8000平方米。</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42	开工建设天齐新能源汽车展览馆、东岳国际商务区、鸿康养老等项目。	财贸局	伊明	王晓平	天齐新能源汽车展览馆目前已与青岛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该项目正在洽谈当中。 东岳国际商务区项目计划总投资6.6亿元，建设年限为2016年3月-2018年12月，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2016年计划投资2亿元，主要建设酒店、科研楼及购物中心。 鸿康养老项目计划总投资10.1442亿元，占地面积116.46亩，建筑面积11.65万平方米，建设年限为2016年3月-2018年10月，2016年计划投资4亿元，主要建设康复疗养楼、养老楼、办公楼及宿舍楼。
43	发展区域总部经济，提升商贸流通业水平。构建大型日用品物流模式，规划建设大型日用品物流配送中心，为商超企业提供仓储加工、物流配送一条龙服务。	财贸局	伊明	王晓平	惠任佳购物广场四楼扩建工程：1月底前完成装修并投入运营。信誉楼院内停车场：计划4月份进行改造扩建，预计上半年完工。规划建设大型日用品物流配送中心一处：计划2月份前确定承建单位，然后进行选址建设，争取6月份建设完成。老孙家扒鸡酱蹄肉制品加工冷藏物流配送建设项目：车间装修计划3月底前装修完毕，办公楼和职工宿舍分别预计7月和8月底完成主要部分，剩余场区绿化及配套于9月份完成。
44	围绕“张桓一体、同城发展”，做好高端规划和策划，重点依托淄东铁路和803省道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建设现代物流业集聚区；依托柳泉北路发展金融商务区办公，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推进总投资56.6亿元的18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财贸局	伊明	王晓平	10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4月份全部开工建设，5个服务业前期准备项目正在积极办理各项手续，3个服务业项目正在积极洽谈中。
45	完成51家加油站油气三级回收设施建设。	财贸局	伊明	王晓平	1月份，完成12家社会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改造并检测、验收完毕；督查中石化、中石油和壳牌公司做好改造计划，尽快落实改造任务。1-6月份全部完成51家加油站油气三级回收设施建设任务。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46	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和兰炭。	财贸局	伊明	王晓平	一季完成全县居民用煤量摸底统计工作，二季做好煤炭市场调研工作，三季完成我县洁净型煤和兰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四季集中做好配送工作。
47	<p>扩展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县80%以上的镇中心小学内涵园达到省级示范标准，加快中小小学内涵教育综合发展。搞好“两扩两建”，化解大班额问题。桓台一中附属学校实现秋季招生。</p>	教体局	荣若平	周婷	<p>学前教育:5处未经过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的镇中心幼儿园,1-3月,按照省级示范园标准积极整修园舍,规范配齐各功能用房。4-6月,注重保教质量的提高,加快内涵发展。7-9月,规范园所档案管理,注重特色活动开展。10-12月,对照省级示范园标准查漏补缺,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向省教育厅申报省级示范园,等待上级部门的评估验收。</p> <p>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教育评价改革,上半年出台文件并具体实施。落实好体卫艺改革出台的三个文件,6月份搞好总结。</p> <p>两扩两建:果里中学教学楼。6月,立项环评节能灯手续办理并且完成图纸设计;9月,开工前各项批复手续办理、开工建设;12月,果里中学主体施工。桓台一中教学楼。3月,立项完成,开始设计招标;6月,教学楼施工招标,同时开工建设;9月,主体工程施工;12月,主体工程完工,开始配套及装修工程建设。城南学校。3月,中学部工程内外装饰,游泳馆体育馆主体建设;6月,中学部工程扫尾,游泳馆体育馆主体完工;9月,中学部工程完工,设备购置,完成内配,投入使用。游泳馆体育馆完工;12月,游泳馆体育馆完成内配,投入使用。桓台一中附属学校。3月,完成立项。原有教学楼加固、改造设计完成。完成原有教学楼施工招标。3月底完成总体规划设计。6月,完成原有教学楼加固。9月,完成原有教学楼配套设施建设,开始招生,初中部新建教学楼施工招标完成。12月,初中部新建教学楼主体工程完工。小学部教学楼施工招标完成。</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48	<p>成立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开展竞技体育，推动全民健身。</p>	教体局	荣若平	周婷	<p>全民健身：2月，制定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筹备方案、中国门球冠军赛总决赛区筹备方案。4月，制定全县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承办中国门球冠军赛总决赛区比赛。5月，组织举行全县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8-10月，承办全省定向运动和速度轮滑比赛。11月，做好全县体育健身器材维护维修更新工作。12月底前成立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p> <p>竞技体育：1月，制定柜台县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校园足球工作。1-2月，制定2016年锦标赛参赛计划。3月，对全县课余训练情况督查，做好运动员注册。4-11月，组织举办全县体育联赛，选拔组队参加市锦标赛全部24个项目的比赛。12月，总结2016年市锦标赛情况，做好十七届市运会决赛准备。贯穿全年，做好选才输送工作。</p>
49	<p>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设县医院静配中心和省最大国医堂。新建县中医院妇儿保健机构。完成基层医疗卫生信息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p>	卫生局	王昌生	周婷	<p>县医院静配配置中心3月底前完成；儿童保健中心3月底前完成；医疗档案馆3月底前完成；国医堂3月底前房屋整修完毕，6月底前投入使用。</p> <p>新建县中医院1.2万平方米外科楼，目前正进行设计招标，6月份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主体。</p> <p>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妇幼保健机构工作已基本准备完毕，待卫计委验收，12月份前完成。</p> <p>基层医疗卫生信息体系建设，目前已完成3处，积极协调市卫计委安排落实，同步发放居民健康卡。</p> <p>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增加B超检查内容，新增结核病人健康管理项目，目前已落实到位。6月份前完成65周岁以上老年人查体工作。</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50	实施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打造体现地域特色的文化产业集聚区、文化品牌彰显区。发挥王渔洋故里景区、天承书画城、桓台博物馆等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博、书画、印刷、交易、拍卖等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存续历史文脉，彰显人文特色。	文化出版局	宗树高	周婷	上半年，做好县域内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检工作。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博物馆，年内完成2家民办博物馆的申报工作。 重点抓好四世官保坊安防工程，在红莲湖公园筹建全县历史文化陈列馆，不断完善县、镇、村三级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51	开展送戏下乡300场、电影下乡4000场，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文化出版局	宗树高	周婷	送文化下乡演出活动：上半年100场，下半年200场。 电影放映：3月份放映200场（次）；4月份放映480场（次）；5月份放映480场（次）；6月份放映480场（次）；7月份放映700场（次）；8月份放映700场（次）；9月份放映500场（次）；10月份放映480场（次），全年放映4000场（次）。
52	完成60家文化大院提升改造，新建10处文化广戏台子，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文化出版局	宗树高	周婷	上半年，完成25家提升改造文化大院（广戏台）验收工作。下半年，完成35家提升改造文化大院（广戏台）验收工作。上半年，完成4家新建文化广戏台子验收工作。下半年，完成6家新建文化广戏台子验收工作。
53	加强图书馆、文化惠民图书流通站建设，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桓台”。	文化出版局	宗树高	周婷	年内新建2家图书流通站，5月份新建1家，10月份新建1家，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书香桓台”工作。
54	启动城南等6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组织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引导发展乡村体验游。	文化出版局 旅游局 规划局	宗树高 曹同伦 罗东	周婷 刘俊	城南、城东两村保护规划已于2015年12月份组织专家论证，县政府已批复。其他四村2月底对接规划成果，3月中旬组织规划论证后报县政府批复。 积极申报天官府民俗博物馆为市级“乡村记忆”工程试点，加快民俗物品的收集工作，做好展陈前期准备工作。 从深入挖掘民俗文化体验等要素入手，根据游客需求逐步导入旅游要素，引导符合条件的村落发展乡村体验游。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55	设立齐桓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筹王渔里景区、马踏湖、红莲湖、史家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的高端策划和高标准建设，加快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柜台休闲度假两日游”品牌。	旅游局	曹同伦	周婷	全年按照省里旅游改革创新要求，探索我县文化旅游资源整合思路，成立齐桓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坚持高端策划、高标准建设，设立旅游专项资金，策划符合我县实际的旅游线路，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探索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灵活的运营机制，加快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柜台休闲度假两日游”品牌。
56	启用县旅游集散中心，完善咨询服务网络，健全停车场、旅游标识、免费公厕等设施。	旅游局	曹同伦	周婷	1-3月完成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工作； 4-6月开工建设马踏湖游客服务中心，推进旅游景区公共厕所建设； 7-9月启动桓台县游客集散中心装饰装修，发挥枢纽作用； 10-12月构建完善的旅游公共服务网络体系，提升旅游发展水平。
57	借助山东省王渔里资源优势和高校资源，深入挖掘、开发王渔里文化内涵，创新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编辑出版《王渔里论丛》。	王渔里文化 研究保护中心	曹瑞刚	周婷	一是借助资源优势，深入挖掘王渔里文化。加强山东省委、省政府、总研究会的运行，计划邀请研究会常务理事赴桓台召开年会，确定今年研究交流2014年全国王渔里学术研讨会以来学术研究成果。计划每年编辑一卷，每辑约25万字，专门刊登王渔里研究的学术论文，实行文化普及出版；加大文化产业发展力度，三季度完成编辑王渔里文化资料库及读物一册，三季度整理出版新城王氏家规书籍一套；根据资料安排，做好“中国传统的家规”栏目工作。 二是创新发展特色文化旅游。8月底前在王渔里故居、忠勤祠原有陈列中增加新城王氏家规展，丰富展览内容；二季度利用学“5.18国际博物馆日”，6月“中国文化遗产日”时机，开展国学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廉政文化教育；联合有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王渔里教育、廉政文化教育及教育活动；利用现有教育基地和文化课堂，组织开展2-3次文化名家讲座或传统文化精品展；组织参加游市旅游市场开发的春秋传统和现代媒体，加大景区宣传，扩大王渔里知名度。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58	强化精品意识，繁荣文学艺术创作。组织评选“王渔洋文学艺术奖”。	县文联	史元功	周婷	<p>1 月向县文联下属各文艺家协会会员以及广大文艺爱好者征求意见和建议；</p> <p>2 月制定完成《桓台县“王渔洋文学艺术奖”评奖实施方案》和《桓台县“王渔洋文学艺术奖”评选细则》；</p> <p>3 月将《实施方案》和《评选细则》下发到各文艺家协会，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形式向公众发布；</p> <p>4-6 月报送参选作品；</p> <p>7-9 月，组织专家评委对参选作品分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于国庆节前向大众公布；</p> <p>10-12 月份，颁奖表彰。</p>
59	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生两孩政策，积极应对人口政策调整带来的教育、医疗等新问题。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	计生局	樊霞	周婷	<p>1-2 月份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科学制定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开始实施全面两孩政策。</p> <p>3-5 月份改革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改进再婚等情形再生育管理。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p> <p>全年做好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测工作。加强人口变动情况调查，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快推进公安、民政、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人口信息化建设，实现落户、婚姻、出生等信息共享。</p> <p>全年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协商卫生、教育和人社等部门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60	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董峰	周婷	<p>1-2月，按照省市食安委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将创建工作任务细化。</p> <p>3月，召开动员大会，下发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评价标准，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层层建立政府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严格落实，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p> <p>3-8月，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指导，确保创建工作按时完成。</p> <p>9-10月，进行全面总结，完成档案资料收集和现场准备工作，县创建工作小组对照考核评价标准，开展自评工作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查漏补缺，抓好整改。自评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桓台大众》等媒体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p> <p>11-12月，向省市食安办报送创建工作总结、自评报告，迎接上级对我县的考核评价。</p>
61	盘活“多规合一”试点成果，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引导企业依法用地、集约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	国土局	周荣吉	刘俊	<p>2月20日前成立县、镇两级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制订县、镇清理处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和时间、任务等，召开不同层次会议，统一安排清理处置工作；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刊发相关信息，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p> <p>2月21日-3月5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乡镇组织专班对辖区内采取拉网式实地排查的方式清理认定闲置和低效用地，查清土地位置、面积、权属，闲置的时间和原因，土地使用权抵押等基本情况。统一登记造册，建立闲置和低效用地台账，编制闲置和低效用地分布图，提出促进利用的具体措施与建议等。</p> <p>3月6日-7月31日。针对清理出的问题，各镇制定闲置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计划，逐宗拟定处置方案，确定处置时间，报经政府同意后，逐宗处置到位。7月15日前，各镇完成闲置和低效用地处置统计汇总，并制定盘活利用计划报县政府。</p> <p>8月15日前，由县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对全县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初验，确保清理处置工作全</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面彻底，不留死角。 10月底前。建立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档案；总结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成果和经验，建立日常监管系统，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构建防止闲置和低效用地长效机制。
62	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	国土资源局 房产局 农业局 林业局	周荣吉 史继广 张宝国 崔亦成	刘徐 俊宁	不动产登记工作涉及到房管、林业等部门，现该项工作的人员、设备、档案资料、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网络建设等工作正在积极沟通和推进中。
63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优化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国土资源局 农业局	周荣吉 张宝国	刘徐 俊宁	1月份，起草《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报审；待文件审定下发后联合相关单位推进，2016年底建成。
64	建设经适房200套，棚户区改造397户。	房产局	史继广	刘俊	经适房建设：相关土地规划手续正组卷上报省厅，预计2016年3月份土地规划调整完毕，9月底前分配销售。 棚户区改造：索镇永和项目正在施工3栋，共70套，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6月份建成交付使用。5月份计划新开工3栋，56套，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年底前基本建成；果里镇急公村项目：3栋高层198户住宅正在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年底前配套完善交付使用。5月份新开工建设1栋30户多层住宅楼，年底前基本建成。
65	加快北外环升级改造工程进度，建设工业路、一中西路地下综合管廊。9月底前完成中心大街、镇府街、铁西路等道路城区段改造施工。	住建局	孙希胜	刘俊	王徐路雨污水管线工程：2月份与索镇、王沟村对接，根据拆迁进度，力争2个月内完成兴桓路-少海路段污水管线施工。 工业街综合管廊工程（张北路-柳泉北路）：2月中旬开始项目迁占，3月份完成地上附属物清点工作，及时拨付补偿款。3月初，完成监理、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施工图纸审查、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件，组织进场施工。3-12月，完成主路面、排水施工，慢车道、人行道、管廊完成50%。 一中西路综合管廊工程（中心大街-工业街）：3月份完成项目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p>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办理项目立项、环评、能评手续。4-5月,配合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地上附属物迁占工作,完成监理、施工招标投标工作。2016年6月-2017年6月,完成综合管廊施工,市政管线敷设到位。</p> <p>中心大街(顺河路-张北路)、镇府街(顺河路-张北路)、铁路(渔洋街-张北路)维修改造工程:3月份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办理项目立项、环评、能评手续。3-4月,完成监理、施工招标投标工作。4-7月,完成路面维修、改建,排水管线改造施工。</p>
66	规划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绿色通道等工程,完善城市功能。	住建局	孙希胜	刘俊	<p>1-3月考察并招标投标确定规划编制设计单位。4-5月现场查看及资料收集、汇编。6-8月完成海绵城市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初稿。工业街绿化工程试点进行招标投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9-11月评审、修改海绵城市规划和实施方案;工业街绿化施工。12月确定海绵城市规划和实施方案;工业街绿化施工完成30%。</p>
67	城乡环卫全面推行市场化运作,实现“全覆盖、无缝隙、常态化”管理。	住建局	孙希胜	刘俊	<p>3月底完成中标公司与各镇政府及城区环卫工作的交接工作,各项工作着序。6月底完成环卫车辆及垃圾桶等机械设备的更新工作,实现镇村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生活垃圾桶做到科学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利用环卫巡查公司与智能化环卫监控管理平台做好城乡环卫巡查工作,实现“全覆盖、无缝隙、常态化”管理。</p>
68	抓好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彻底解决污水直排河道、雨污混流现象。	住建局	孙希胜	刘俊	<p>中心城区管网配套建设:桓台大道污水管线(张北路-少海路)1100米;张北路污水管线工程(赵家南路-桓台大道)550米。</p> <p>3月份完成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办理项目立项、环评、能评手续;3-4月完成监理、施工招标投标工作;4-7月完成污水管线敷设施工。</p>
69	马踏湖湿地体验馆8月开馆。	住建局	孙希胜	刘俊	<p>3月底完成马踏湖湿地体验馆主体施工完毕。3-8月室内布展施工完毕。</p>
70	继续设立1000万元专项奖补资金,累计完成50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住建局	孙希胜	刘俊	<p>3月底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7月底前验收一批,12月底前验收一批,完成年度建设任务。</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71	继续实施村级公路工程，10月底前竣工通车。与县级以上主干道连接的村级道路全部完成提升改造。推进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交通运输局	魏会作	刘俊	<p>村级公路工程、与县级以上主干道连接的村级道路：2月份开展设计招投标工作，3月份开展施工图设计，4月份开展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5至10月份开展施工工作。</p> <p>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若列入2016年省交通运输厅计划，按照G233克黄线桓台绕城段改线工程办理前期手续，11月底完成立项批复，同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若无法列入2016年省交通运输厅计划，按照原项目继续开展，东延工程(G205至周荆路)：2月份完成立项批复，3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3月至6月开展土地批复工作，4-6月份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地批复后即可开工建设，工期为24个月。</p> <p>桓台北互通立交段(周荆路至高淄路)：6月份完成立项批复，7-10月开展土地批复工作，8-10月份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地批复后即可开工建设，工期为24个月。</p>
72	推进猪龙河入湖口人工湿地二期、邢家人工湿地，进一步恢复湖区及周边河道生态基流，初步形成覆盖县域东部的地下水入渗补源网络。	环保局 水务局	徐立田 徐茂林	刘俊 徐立	<p>邢家人工湿地二期：1月中旬完成招投标，5月中旬完成土建施工，7月底完成植物种植，8月底完成配套工程试运行。入湖口湿地三期时间进度依据县规划局柳泉北路控制性建设规划完成时间确定。</p> <p>乌河河道走廊湿地建设：3月下旬开工建设，6月底完工；马踏湖湿地内沟渠连通工程6月份开工，12月底主体工程完工。</p>
73	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燃煤总量指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双倍替代制度，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石化企业环保治理。	环保局	徐立 徐立	刘俊	<p>上半年完成钢铁、热电及石化企业环保治理。3月底前完成淄博钢铁厂、耀昌球团、国力机械脱硫除尘脱硝设施建设；6月底前完成天源热电4台130吨锅炉，唐山热电2台130吨锅炉，齐林贵和热电1台260吨、1台75吨锅炉，东岳氟硅材料1台240吨、1台130吨锅炉，晨光海德热电2台75吨锅炉，汇丰石化3台130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2月底前完成剩余超低排放改造，分别为天源热电4台130吨锅炉，唐山热电1台130吨锅炉，齐林贵和热电2台75吨锅炉，东岳氟硅材料2台130吨锅炉，晨光海德热电1台75吨锅炉，汇丰石化2台75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74	深入开展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年内完成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环保局	徐立	刘俊	<p>完成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异味较重企业，要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所有涉及VOCs有组织排放的企业必须配套安装VOCs自动</p>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75	6月底前完成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确保县域主要河流水质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环保局	徐立	刘俊	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所有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安装区域VOCs自动监测设备。 6月底前完成汇丰石化高盐水处理、东岳集团氟化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乌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封堵乌河污水直排口。
76	全面实施马踏湖“河湖连通”工程，深化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力争湖区水质全部达到III类标准。	环保局	徐立	刘俊	10月底前完成乌河人工湿地和邢家人工湿地二期工程；12月底前完成猪龙河三期人工湿地工程。
77	抓好环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结转项目。	环保局	徐立	刘俊	6月完成环科污水处理厂二期半年总量核查，12月完成二期半年减排任务。
78	坚持刑责治污、刚性降耗，对私自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严厉查处，对社会效益小、经济效益差、环境风险大的依法关停并转。	环保局	徐立	刘俊	对执法科室移交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和程序移交公安机关，并与法院、检察院做好对接工作。坚持刑责治污，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79	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排污口全部纳入在线监控范围。	环保局	徐立	刘俊	采用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模式，分片区对全县8个镇域企业进行检查： 一是对国控、省控重点企业及污水处理厂每月至少监察1次； 二是对市控企业每季度至少监察一次； 三是对县内其他涉及排放废水、废气企业通过专项行动或专项检查进行定期、不定期监察； 四是对环境信访案件严格按照程序调查处理。通过转办信访投诉，更加全面监管排污企业。1-3月份完成排污口现场调查及论证；4-6月份动员安装在线监控；7-9月份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10-12月份完成在线监控设施联网、运行、验收工作。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80	以争创全国建筑强县为目标，创新发展建筑业，擦亮“建筑之乡”品牌。加快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升级，积极参与承建国家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高新技术、高附加值项目。以创建“鲁班奖”、国优工程奖为目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力争更多企业、更多项目在更高层次上“创优夺佳”。	建管局	耿庆村	刘俊	一季度，对符合创优条件的工程做好摸底调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工作。二季度，按照“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工程推荐上报，确定具体创优工程数量。三季度，迎接国家、省、市评审机构对申报工程进行复查评审。四季度，落实各级评审机构评审结果，汇总企业全年创优夺佳情况。
8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组织实施33个重点节能项目，力争实现节能量10万吨标准煤以上。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上半年，33个重点节能项目力争全部开工建设。及时跟进项目，重点了解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协调相关方面积极予以解决。
82	推广使用高效煤粉锅炉，加快燃煤锅炉升级改造。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1月份，将2016年全市锅炉改造要求传达到所有相关企业，动员企业提早考察锅炉，制定改造方案。一季度，明确企业2016年锅炉改造的总体方向；二季度，督促企业签订合同，交纳设备定金；下半年，逐台完成燃煤锅炉升级改造任务。
83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以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为控制手段，根据市里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一季度规划出全年项目所需能源消费，新建项目全面禁止配套自备燃煤电站。
84	力争年内完成工业总产值2000亿元。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一季度，深入企业了解运行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对年内产值有望大幅增长的企业重点关注；二季度加强即期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争取上半年实现县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对全县工业经济的数据支持；三季度，充分利用县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发现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协助解决；四季度深入挖掘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全县工业经济提供新的增长点。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85	用足用好“工业强市30条”和10条配套扶持政策，全力支持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年内销售收入过300亿元企业2家、200-300亿元2家、50-70亿元1家、10-50亿元9家。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一季度，根据2015年企业发展情况推荐企业进行市双50强企业微调申报。二、三季度，加强项目调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有关产业政策导向。四季度，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材料上报，密切对上联系，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86	实施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组织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院校、培训机构接受系统培训，全面提升驾驭市场、应对风险、推动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2月份邀请清华大学专家来我县与企业对接项目；10月份组织部分企业家到国外考察学习。
87	积极对接“工业4.0”，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年内实施10个“两化”融合项目，力争新增1-2家贯标试点企业。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2月份公布县“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名单。积极推进2016市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组织我县企业积极申请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组织东岳、汇丰等企业参与2016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88	大力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组织实施10个示范项目。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2月份公布工业设计示范项目名单。根据市通知安排，积极申报市级以上工业设计重点项目。
89	加大智能机器人推广应用，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	经信局	李方国	李兵	跟踪推进东岳、环宇桥梁、巨明等企业实施的“机器人换人”项目，培育典型，示范带动我县企业加大智能机器人应用，节省成本提高效率。
90	改造农村旱厕4万户，为2017年整建制完成奠定基础。	县委农工办	郑桂林	徐宁	上半年完成2.5万户，下半年完成1.5万户。
91	借助华润“万象食家”、乐物网等实体、网络平台，推广细毛山药、实籽芹菜、梨花系列产品、润邦多肉植物等特色产品。	县委农工办	郑桂林	徐宁	3月份搞好宣传，6-7月份搞好技术指导，2016年10月份-2017年2月份抓好网上销售。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92	严格落实县财政统一供种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小麦、玉米高产良种覆盖率98%以上，深松施肥技术推广到12万亩，继续保持大型农机保有量全市第一，全面保障粮食高产。	农业局 农机局	张宝国 巩旭凌	徐 宁	一是做好统一供种补贴，4-5月政府采购，确定供种企业；7月落实项目实施方案，预定麦种；9月25日前发放麦种；10月验收项目。 二是做好深松施肥技术推广，7-8月，招标确认专业化服务组织，9-10月开展深松施肥整地专业化服务，10-12月核实整地面积。 三是省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工作计划，1-4月份考察作业机械，5-6月份将深松任务落实到镇、村，7月份进行深松作业招标采购，8月份完成中标合作服务组织与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等工作，9、10月份组织实施深松作业，11月份完成检查验收工作，12月份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补贴推广大型农机工作计划，1-4月份做好新型农机推广宣传工作，5-9月份利用购机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群众购置新型高效农业机械，争取引进喂入量5公斤自走式小麦收获机50台，130马力以上四驱拖拉机110台、剥皮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130台。
93	引导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面积达到9万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480家。	农业局	张宝国	徐 宁	3、7、11月份调度统计全县土地流转面积；根据省市部署及时开展审核统计规模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工作，2016年底实现480家。
94	严格农药经营“实名制”，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农业局	张宝国	徐 宁	一是5、6、11月，分别围绕小麦杀虫剂、玉米除草剂、小麦除草剂，突出做好农药经营“实名制”。 二是1-3月份调整并确定好追溯平台实施方案，4-5月份拟定招标，6-12月份，9家基地追溯点和3家农资批发追溯点进行设备布局，并与省市联网，追溯点的覆盖率实现80%以上。
95	建设供销社益农为农服务中心，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供销社	杨玉锋	徐 宁	一期工程投资500万元，10亩用地办理土地产权手续，20亩用地办理长期租赁手续，建设500吨烘干塔一座，粮食储存标准库一处。9月份前办完土地手续，10月份前办完项目动工所有前期手续，12月10日左右建成投入使用。

关键时间节点及工作月度计划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管县长	
96	完成乌河桓台段和孝妇河下游河道综合整治、引黄北干渠淤淤疏浚工程。	水务局	田茂林	徐 宁	<p>乌河桓台段治理工程上游4月底全部完工,下游10月份开工,12月底主体工程完工;孝妇河下游河道治理4月底全部完工;引黄北干渠8月份开工,12月底主体工程完工。</p>
97	抓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试点项目建设,提升农业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信息化、产业化和品牌化水平。	开发办	史元明	徐 宁	<p>1月,督促起凤镇、唐山镇加快现代农业园区2015年度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淤治理进度,完成清淤任务。委托勘测设计单位现场测量,编制园区2016年度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道路工程、部分桥涵工程《实施方案》;2月,做好《实施方案》修订报送工作。督促指导淄博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1万吨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加工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及前期准备工作;3-6月,督促指导起凤镇及施工单位完成15座生产桥、12座管涵、16座桥涵维修及2个试验灌溉泵站的建设任务。督促指导渔业专业合作化社、利农白莲藕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工程扫尾。督促指导信息化农业完成1万吨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加工项目,探索灌溉智能化及渔业信息化;7-8月,指导梨花面业做好12万吨高端小麦专用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9月,指导起凤镇、唐山镇做好2016年园区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督促指导梨花面业做好12万吨高端小麦专用粉加工前期道路、桥涵工程部分建设任务,完成总工程量的50%;梨花面业12万吨高端小麦专用粉加工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80%,提升粮食加工产业化、品牌化水平。</p>
98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水资办	高信德	徐 宁	<p>一是督促晨光德热电等企业加大引用黄河水、长江水的使用量,每月压采地下水10万方; 二是加大非常规水源使用,替代地下水。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率和雨污分流工程设施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再生水回用率以及雨水使用量,替代及置换地下水; 三是督促大桓九宝恩制革、金城石化等用水大户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市里下达的96.45%的目标; 四是推广农业节水灌溉,鼓励使用地表水,压减地下水开采,全年压采60万方,一季度压采15万方,二季度压采12万方,三季度压采18万方,四季度压采15万方。</p>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 人口市民化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及省、市贯彻落实意见，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实现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根据部门和单位职责，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原则，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兼顾高校和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城镇间异地就业人员和城区城郊农业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黑体字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把县城作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主要载体，取消购房面积、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优先推进在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合法稳定职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推进在城镇化进程中实现非农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宽松接纳到我县投资、经商、务工的外来人口转移落户。（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发改局、人社局、工商局、房管局**）

（三）凡在县城和建制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职业的人员，本人及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按常住地登记户口原则自愿迁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工商局、房管局**）

（四）在县城和建制镇范围内无合法稳定住所，但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或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依法纳税的，或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或高级工及

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本人可申请落户用工单位集体户或县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或镇（街道）外来务工人员集体户。（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工商局**）

（五）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局、人口和计生局、房管局**）

（六）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局、人口和计生局、统计局、房管局、国税局、地税局**）

（七）办理居住证且居住满一年以上，暂不具备落户条件或不愿落户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有与城镇常住户口居民同等质量的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局、人口和计生局、房管局**）

（八）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允许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

（九）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整合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全面提供政府补助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强化企业开展农民工岗位技能培训责任，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经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

（十）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政策，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允许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把进城落户农民中生活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城镇低保范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民政局、卫生局**）

（十一）健全完善卫生和计生服务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疾病监测、疫情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将符合低保和大病医疗救助条件的农民工及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县卫生局、民政局、人口和计生局**）

（十二）拓宽住房保障渠道。把符合一定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进城务工人员符合提取范围的，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的进城务工人员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县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

（十三）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分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义务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卫生局、房管局**）

（十四）充分尊重和保护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消除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后顾之忧。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原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予以保留，原享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保持不变。鼓励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对自愿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双放弃”或“单放弃”的进城落户

农业转移人口，探索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县国土局、农业局、卫生局、房管局）

（十五）推进农民工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建设包容性城市。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功能，及时将进城落户的农村人口纳入社区服务管理，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党组织、工会和社团组织，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治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和宣传引导，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协同联动，形成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对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抓紧制定出台具体配套改革措施或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报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加强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在贯彻落实工作中，要做好衔接沟通，形成协调推进改革的整体合力。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县发改局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具体落实，按季调度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报县政府。县政府督查室将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附件：桓台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

附件

桓台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尹 鹏	副县长	
	王晓平	副县长	
	周 婷	副县长	
	刘 俊	副县长	
	李 兵	副县长（挂职）	
	徐 宁	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副县级侦查员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投诉中心主任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周荣吉	县国土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宝国	县农业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崔亦成	县林业局局长
宗树高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樊霞	县人口和计生局局长
张秀平	县统计局局长
董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峰	县工商局局长
刘爱武	县物价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伊丕涛	县残联理事长
罗东	县规划局局长
史继广	县房管局局长
高居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主任
辛承利	县国税局局长
邢博生	县地税局局长
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张卫清、姜恒泉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关于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

桓台县关于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全县酒类流通管理，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及淄博市商务局《关于下放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及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淄商务字〔2014〕84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入贯彻落实《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规范酒类商品批发、零售经营管理为核心，以推进酒类管理法制化、酒类流通现代化、酒类追溯信息化、酒类消费科学化为重点，加强酒类经营备案，加大酒类执法力度，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流通市场，全面提升酒类流通管理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两年内，实现全县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使用的全覆盖，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居于全市领先地位。其中到2016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 全县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率城区批发经营业户达到100%、零售经营业户达到90%以上，各镇批发经营业户达到90%、零售经营业户达到80%以上。
2. 全县备案批发经营业户随附单使用率达到100%，城区零售业户索取和保存随附单率达到90%以上、各镇零售业户达到80%以上。
3. 全县酒类批发业户建立购销台账，80%以上的酒类流通企业实行单随货走，实现酒类经营可追溯。

三、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指定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食品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二）权责统一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联合执法和联席会议制度，针对酒类流通各个领域，主动作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

（三）严格执法原则。对酒类经营业户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且整改无效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处罚，对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工作重点

（一）实行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对酒类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条件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做好从事酒类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业户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档案。

（二）建立酒类流通溯源制度。按照《管理办法》及酒类商品批发、零售经营的其他管理规定要求，引导酒类经营者建立健全随附单、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实现酒类产品流通的可追溯。

(三) 加强对酒类流通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监督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建立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等制度落实情况, 进一步规范酒类经营行为; 推进酒类经营者成立行业自律组织, 建立酒类经营长效监管机制。

五、方法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16年2月下旬)。开展酒类行业调查是进行酒类流通管理的基础工作。县财贸局要积极行动, 与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沟通, 对全县酒类经营业户进行摸底统计, 形成初步名单, 并按经营地址将名单细化到各镇、街道。各镇、街道要对县财贸局初步统计的名单进行筛选完善, 对名单内已不经营酒类产品的业户, 可予以删除; 对暂未列入名单的酒类经营业户, 须补充完整。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文化、卫生等部门要配合县财贸局的调研摸底, 提供相应数据, 并确保调查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为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各镇、街道修改完善的酒类经营业户名单, 于3月底前上报县财贸局。

(二) 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3月底前)。充分利用宣传车、广播电视、标语、宣传单、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商务部《管理办法》和《酒类商品批发经营管理规范》、《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等行业标准, 创造社会氛围。县财贸局要组织好宣传工作, 编制宣传材料, 并做好备案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为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提供便利条件, 要加强对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分管酒类流通管理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 并分批次开展对全县酒类经营业户的培训; 县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 认真做好宣传材料的发放和宣传发动工作。

(三) 备案登记阶段(2016年4月)。为简化办事流程, 方便服务群众, 对全县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采取集中备案与个别备案相结合的形式。县财贸局要分别到各镇、街道办理集中备案,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酒类经营者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的由县财贸局现场办理备案并发放《备案登记证》和《随附单》。县财贸局要根据各镇、街道酒类经营业户数量确定在本镇(街道)办理集中备案的时间, 并合理安排时间顺序。各镇、街道要对集中备案予以配合, 提供办公场所和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并将集中备案时间提前通知本辖区内酒类经营业户。集中备

案结束后，个别备案的酒类经营业户需自行到县财贸局办理备案登记。县财贸局要对备案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酒类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向社会公布。

（四）溯源制度过渡阶段（2016年5月）。为更好保障全县酒类经营者权益，体现为民服务宗旨，参照《管理办法》规定，此次酒类流通管理工作设立为期一个月的溯源制度过渡期。过渡期内，酒类批发业户和零售业户要全面进行清仓查库，批发业户要主动为零售业户补办《随附单》和供货资格证明材料（供货方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等），零售业户应及时主动向批发业户及送货商索要《随附单》和供货资格证明材料。过渡期的执法检查以督促为主，对不能提供《随附单》和供货资格证明材料的业户，要限期进行整改；对超期仍未整改业户，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正式实施阶段（2016年6月初至12月底）。全县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成员单位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仍未进行酒类流通备案和未按规定使用《随附单》的经营业户，从严进行处罚；各镇、街道要对执法检查予以配合，形成县、镇（街道）两级联动的执法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全县酒类经营业户纳入备案登记，酒类执法工作顺利推进，酒类流通市场有序运行。

（六）成效巩固阶段（2017年1月起）。建立全县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实现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要建立健全经营业户档案，实现动态监管；要继续加强宣传，引导酒类经营者建立健全购销台账；要加强散装酒销售管理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等规定落实。同时，要制定出台政策，鼓励酒类经营者建立现代流通网络，发展现代营销方式，自觉执行酒类商品批发、零售经营管理规范两个行业标准，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酒类商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财贸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酒

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指导全县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提高对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酒类流通管理工作。

（二）明确职责，部门协作。酒类流通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是第一责任主体，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县财贸局负责实施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组织酒类流通相关培训，受理有关酒类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查处违反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行为，组织开展酒类流通稽查工作等；县工商局负责协助做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做好市场、超市等集中售酒单位的日常监管，查处无照经营、商标侵权、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等违法行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行为，会同县财贸局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酒类产品的监管，严防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销售和使用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以及假冒伪劣的酒类产品；县卫生局负责对酒类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管和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酒类流通管理专项经费，保障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需要；县公安局负责处理酒类流通执法中发生的妨碍执法、暴力抗法事件，从严查处酒类流通经营中违法犯罪行为；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清理违规摆摊设点销售酒类产品，查处酒类销售企业违规店外经营、违规设置户外酒品销售广告等行为；县文化出版局负责协助做好有酒类商品销售娱乐场所的备案登记；县广电局负责酒类流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酒类流通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考核，严格奖惩。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并列入年终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信息报送制度，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县政府，并通报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督促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杜绝乱收费、乱罚款现象，树立文明管理、规范执法的良好形象。对违反有关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侵害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意见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桓台县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晓平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成 员: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于 涛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刘晓光	县城管执法局工会主席
	孟凡亮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窦 波	县工商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非税收管理局副局长
	窦钦安	索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马 磊	唐山镇政府副镇长
	任朝宇	田庄镇政府副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政府副镇长
	胡晓兵	马桥镇政府副镇长
	董 谦	荆家镇政府副镇长
	张继鹏	起凤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张志国	果里镇政府副镇长
	岳 磊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贸局，伊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桓台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我县化工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推动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节能环保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淄博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2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建立桓台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兵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召 集 人：许 珂 马桥镇党委书记
王成寅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联合国 县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主任，果里镇党委书记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蔺 忠 县安监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薛伟山 县发改局副局长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王 雷 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
刘 刚 县国土局工会主席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曰梅 县水务局河道管理处主任
司志刚 县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杨泉义 县统计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孙 玥 县政府法制办科员
梁嘉军 县安监局总工程师
巩会城 县政府投诉中心副主任
张立忠 县金融办副主任
胡庆忠 县总工会副主席
巩起昌 县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孙延滨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成立桓台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化工转型办），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朱文成、李方国兼任，下设综合规划组、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安全生产组、环境保护组。各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规划组。设在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朱文成兼任。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县化工转型办日常工作；督导调度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综合材料、文件的起草，编发会议纪要、简报，发布有关工作信息，组织好会议和宣传工作；指导做好化工园区规划布局。

（二）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设在县经信局，由县经信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李方国兼任。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全县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集中区）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并建册成档、“一镇一册”。同时，负责组织对全县化工生产企业能源消耗情况调查摸底，提出节能降耗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企业节能降耗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节能降耗评级和综合评价，评出“优”、“中”、“差”，对各类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县安监局、环保局，对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总评，评出“优”、“中”、“差”，并制定企业综合整治措施，一企一策。监

监督检查各镇“打非治违”和综合整治情况，提出并组织实施企业入园、村居搬迁方案和实施计划。负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规划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评级评价、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安全生产组。设在县安监局，由县安监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蔺忠兼任。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全县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调查摸底，提出安全生产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评级，评出“优”、“中”、“差”，对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需搬迁进入专业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及用地需求等，配合做好相关搬迁工作；负责按照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规划组、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评级、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四）环境保护组。设在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徐立兼任。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全县化工生产企业环境保护情况调查摸底，提出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环境保护“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环境保护评级，评出“优”、“中”、“差”，对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需搬迁进驻园区的数量、土地等需求，配合做好相关搬迁工作；负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规划组、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环境保护评级、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县发改局、经信局、安监局、环保局各选派 1 名工作人员驻县化工转型办集中办公。各工作组要结合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档案资料。对报送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定期通报批评，对贻误上报时间、造成工作被动的，严肃追究责任。

该联席会议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9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

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山东省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办法》（鲁政办字〔2015〕198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相结合、政策制约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县级“黑名单”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县级“黑名单”：

(一)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或未达到事故等级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严重职业危害事故的;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危害事故, 拒不赔偿的;

(三)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超标, 不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 发生暴力抗法行为, 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下达的行政执法指令的;

(五)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各类安全服务公司, 出具虚假证明、报告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县级安监部门无监管权限的上述单位, 一经发现以上行为, 一律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三项要求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列入市级“黑名单”);

(六)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认定有必要纳入“黑名单”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第一次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3个月; 第二次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6个月。安全中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管理期限为1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 信息采集。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本级信息采集的综合管理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安全管理、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群众举报和信息化监管等途径, 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 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二) 信息告知。对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提前书面告知(告知书见附件1), 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应予以采纳。

(三) 信息提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决定纳入县级“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于5日内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提交(提交表见附件2)。符合纳入市级“黑名单”管理条件的, 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 信息公布。县安委会办公室通过网站和县级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 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于“黑名单”管理期满前20日，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确认后(提交表见附件3)，县安委会办公室于管理期满移出。

第六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同时，应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对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约谈。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采取严格限制措施。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 附件：1.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2.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信息提交表
3.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

附件 1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你单位因：

拟纳入 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限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7 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力。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一份交被告知单位。

附件 2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信息提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安全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其他信息			
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原因	(可另附页)		
提交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程序告知生产经营单位，确认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限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提交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3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安全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纳入“黑名单”管理基本情况	该生产经营单位于 年 月 日被纳入 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至 年 月 日期满。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			
提交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提交安委会办公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3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我县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3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900元，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4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100元。

各有关部门要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农村五保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3050元提高到3565元，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建设项目模拟审批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桓台县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按照“三最”城市建设要求，为创新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能，进一步优化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早落地、早见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是指建设单位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用地主体、土地性质、供地方式等相对明确，在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各审批部门视同该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提前进入审批程序，对其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文件。待该项目取得土地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审批部门将模拟审批文件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

第三条 模拟审批项目范围

（一）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公用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

(二) 土地使用权虽未取得但主体相对明确的重点项目;

(三)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符合我县产业导向、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有利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

第四条 模拟审批工作由县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简称县联审办)牵头组织,县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林业局、商务局、环保局、安监局、人防办、工商局、地震局、气象局、建管局、消防大队等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县联审办受理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工作,负责接受申请人模拟审批申请、组织召开模拟审批联审会议、督办协调各部门实施模拟审批、流转和保存模拟审批文件,确保模拟审批高效规范运行。

第六条 模拟审批在各部门审批权限内实施,办理时限以部门承诺时限或联审会议确定的时限为准。

第七条 申请建设项目模拟审批,以投资方自愿申请为前提,向县联审办提出申请并签署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见附件)。因模拟审批产生的招投标、设计、环评、安评、图审等全部费用及不能转入正式审批的风险由投资方承担。

第八条 申请模拟审批的条件

1. 已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和选址;
2. 项目用地需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和林地占用手续的,县政府已批准、上报;
3. 项目用地具体供地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
4. 项目用地已明确规划、建设条件;
5.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模拟审批流程分为启动办理、模拟审批和文件转换三个阶段。

(一) 启动办理阶段。投资方提交书面申请表(附件2)和模拟审批承诺书,经县发改局、国土局初审,报该类项目的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确定该项目是否进入模拟审批。

(二) 模拟审批阶段。各职能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各自职能和

审批流程办理审批，并出具标注“模拟审批”字样的审批文件。模拟审批文件仅用于审批流程流转之用，不具有实质性法律效力。

（三）文件转换阶段。项目单位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后，按规定交纳各项规费，模拟审批转换为正式审批，各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审批流程，即时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同时收回模拟审批文件。

第十条 各审批部门对列入模拟审批的项目，凡正式审批所涉及的环节都应进行模拟，以便在文件转换阶段即时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审批涉及公示环节的，也应在模拟审批期间完成。

第十一条 县联审办应加强组织协调，做好项目统一受理、牵头踏勘、跟踪服务等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审批部门和投资方提出的各类问题。

第十二条 县监察部门应加强对各审批部门模拟审批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模拟审批中因规程不到位、影响正式审批即时办结的，督促相关部门整改或进行效能问责，确保模拟审批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

为做好_____项目的模拟审批工作，根据《桓台县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特向县政府和各审批部门郑重承诺如下：

1. 项目投资主体选派专人负责项目审批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资料。因资料问题影响模拟审批进程和正式审批办结的，责任由项目投资主体承担。

2. 模拟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

3. 当投资主体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取得的土地面积与模拟审批存在差异时，由此引发的风险由投资主体承担。

项目投资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模 拟 审 批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政府 [] 国资 [] 私营 []
项目概况（投资主体、项目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土地报批进展等）	
申请理由	业主签名（盖章）
发改局意见	签名（盖章）
国土局意见	签名（盖章）
审批条件材料	
县政府分管领导 意 见	签名
备 注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201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201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2日

桓台县201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016年全县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赶超进位、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主动适应人大监督和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新要求，加快审计工作转型，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和一体化建设，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任务是：强化重大政策审计，加大对中央、省、市重大政策决策，以及我县工业强县建设、生态桓台建设等政策情况的审计，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探索财政联网审计，促进公共资金管理，整合专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推进公共资金高效使用；开展资源环境专项审计，试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促进项目绩效管理；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促进规范权力运行和反腐倡廉，推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深化村居审计，促进基层善政良治。

一、财政审计

计划安排对县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

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房管局、地税局等 10 个单位进行预算执行审计。

二、政府投资审计

(一) 结(决)算审计

1. 马踏湖河道清淤疏浚东延工程结算审计;
2. 桓台县大寨沟防洪及生态蓄水工程(红莲湖二期)结算审计;
3. 马踏湖湿地生态修复蓄水工程(马踏湖景观一期)结算审计;
4. 慢行一体改造工程结算审计;
5. 2014 年村级网化工程结算审计;
6. 东陈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结算审计;
7. 桓台县马踏湖近自然人工湿地工程(猪龙河入湖口人工湿地一期)结算审计;
8. 城区路口改造及卫生街东延工程结算审计。

(二) 跟踪审计

1. 马踏湖湿地公园二期(猪龙河入湖口湿地工程二期)跟踪审计;
2. 城南学校中学部跟踪审计;
3. 便民中心项目跟踪审计;
4. 乌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
5. 孝妇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
6. 湿地博物馆项目跟踪审计;
7. 马踏湖湿地公园三期环湖路及绿化工程跟踪审计;
8. 保障房项目跟踪审计;
9.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跟踪审计;
10. 东猪龙河综合治理工程跟踪审计;
11. 路域环境整治项目跟踪审计;
12. 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跟踪审计。

三、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县委组织部委托,组织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四、政策审计

1. 全县“工业强市三十条”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2. 全县资源环境政策落实与资金绩效审计;
3.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简政放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4. 加快棚户区改造、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5.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6.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7.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8.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9. 以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0.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政策、解决农村人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1. 实行精准扶贫、减少农村贫困人口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2. 加强科技资金管理, 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13. 两区一圈一带建设情况;
14. 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五、村居审计

安排索镇于家村、果里镇后鲁村、唐山镇贾家村、新城镇赵苏村、田庄镇北埠村、马桥镇祁家村、荆家镇双跃村、起凤镇乌北村等 8 个村审计。

六、专项审计和调查

1. 全县 2015 年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全县 2013 年至 2015 年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全县 2013 年至 2015 年科技专项资金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全县 2013 年至 2015 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和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全县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调查;
6. 城市污水处理绩效情况审计调查;
7. 全县水资源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8. 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情况审计调查。

七、及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审计工作任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意见

桓政办字〔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意见》（淄政办字〔2015〕12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危险废物管理，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鼓励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及利用、处置企业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一）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必须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资料。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危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贮存不得超过一年，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和包装容器要按照要求设置标志并加强风险管理。

（三）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四）危险废物运输。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单位必须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标签，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沿途丢弃、遗撒。

(五)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自建设施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设计施工，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委托利用处置的，必须交给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合法利用或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六) 危险废物应急。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非正常工况突发产生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纳入应急预案内容，并实行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向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企业生产过程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一) 环保部门要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源摸底排查，督导企业依法如实申报登记，及时纳入环境监管范围。督导企业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开展规范化整治，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监管执法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环境隐患，要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并跟踪检查。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长期不转移、转移量与申报量严重不符、无合法处置去向、存在明显环境隐患的，要作为监管的重点，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义务的单位，实施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要加大处罚力度，对不如实申报登记、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或者超量、超范围、超期经营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对存在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措施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对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或查封扣押；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 公安机关要对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运输、贮存、处置危

险废物的各类行为，要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严厉打击，形成严打高压态势。重点打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以非法排放、倾倒、填埋、焚烧以及其他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牟取非法利益，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溶洞高压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大量非法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故意使污染防治设备不正常运行或者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破坏环境监测设备，大量非法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阻挠环境监管检查或者曾因排放污染物多次受过行政处罚，仍大量非法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对构成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个人或企业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严惩处，形成强力威慑，坚决遏制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三）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联勤联动执法机制，在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污染事件深度调查、取缔非法窝点、排查安全隐患等方面，密切配合，及时交流信息，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企业联合清查整治力度，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合力。环保部门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做出处罚后，符合行政拘留条件或是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防止降格处理、以罚代刑、失职渎职等问题发生。公安机关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在依法打击的同时，要向环保部门通报，由环保部门依据环保法规做出行政处罚并做好环境修复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要加大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形成社会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环保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危险废物数据统计、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整改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公众知情权，积极引导社会监督。结合典型违法案件，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对重点敏感信访案件的督查督办，及时化解危险废物污染风险。

(四)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监管, 认真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驾驶员、押运员的安全教育, 做到“不该接的活不接、不该运的货不运、违法违规的事不干”, 严格按照许可运输介质承运货物, 以确保运输安全。

三、严格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结合空气异味整治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把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 细化措施政策, 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要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全面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防止非法排放、倾倒、填埋、焚烧以及其他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发生, 并做好危险废物后续处置工作。各镇(街道)要督导管区、村居, 落实人员、明确责任, 强化对辖区内闲置院落、废弃矿坑、河道沟渠、偏远山沟、行政边界等易发生危险废物倾倒场所的全面排查, 及时清理, 消除环境隐患。在敏感路口、区域, 通过设置监控等手段,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妥善处理。要鼓励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建设危险废物工程项目。引导新建和迁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水泥窑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园区, 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

本意见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4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桓台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严执法集中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桓台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	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召集人：	胡晓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蔺 忠	县安监局局长
成 员：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田茂勇	县经信局副局长
	耿 然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德明	县老龄办主任
	张水先	县国土局副局长
	张江云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陈 玲	县水务局副局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金雁	县文化出版局工会主席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张 清	县环保局副局长
	石光明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何恒龙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
邵 峰 县质监局副局长
李 平 县油区稽查大队大队长
张 红 县财贸局工委主任
姜文涛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耿庆宝 县农机局工委主任
张荣金 县旅游局副局长
巩同倜 县建筑施工安监站站长
王立军 县供销社副主任
王新凯 县交警大队副教导员
张金勇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蔺忠兼任办公室主任。该联席会议为阶段性工作推进机制，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度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考核通报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系统主渠道作用，为科学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进一步推动全县政务信息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

务院和省、市、县政府有关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务信息工作实际，制定《2016年度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通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度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考核通报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考核时间及内容

（一）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考核内容

按照淄政办字〔2016〕16号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单位信息报送实际，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办法和得分运用

（一）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的单位，根据其政务信息报送完成情况，全年得分前5名的单位，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信息工作”成绩设定为满分；其余单位按照其得分占第5名得分的百分比，依次折算出信息工作得分，计入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总分。

（二）县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信息报送、采用及应报未报情况进行通报。包括：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及《桓台政务信息》采用情况；转报至市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采用情况；未按时限及质量要求报送的约稿信息；紧急、重要信息的漏报、瞒报、误报等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要切实把握政务信息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准确把握政务信息的报送重点,严格报送时限,及时、准确地报送信息。

(二)把握好政务信息的报送重点。一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在不同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重点,各镇(街道)、部门在贯彻落实方面的新举措和创新经验。近期要着重围绕工业强县、文化旅游、生态文明、城乡一体等重点工作采编信息。二是上级出台的各类经济发展及民生政策在基层的反映、遇到的困难及建议。三是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调度的信息。

(三)各单位要确定专人从事政务信息工作,注意选拔政策理论水平高、对信息搜集、编写及处理驾轻就熟的同志作为专职信息员;可探索在下属科室及相关企业设立兼职信息员,建立运转高效的政务信息工作网络,构建“大信息”工作格局,确保突发性、重大信息立即报,经验性、问题类信息及时报,保证按时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四)严格执行信息报送领导审签制度,每条信息在报送时需注明审签领导、编写人员及联系方式。

(五)建立健全信息接收、传阅制度,及时从桓台县党政办公网接收调度通知和信息刊物,快速传阅及组稿。

(六)报送方式:报至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电子邮箱: xfbxxk@163.com

电话: 8226916

传真: 8186970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解释,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2016年度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计分标准

附件

2016 年度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计分标准

采 用 类 别	分 值
报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2
《桓台政务信息》普刊、简讯	5/3
《桓台政务信息》特刊（县领导批示信息▲）	8（15）
报市政府办公厅	6
《淄博政务信息》普刊、简讯	10/5
《淄博政务信息》专报、特刊（市领导批示信息▲▲）	10（20）
报省政府办公厅	10
省普刊、要情、省报国务院办公厅	15
省专报、特刊（省领导批示信息★）	20（30）
国办采用（国务院领导批示信息★★）	30（50）
不合格约稿信息（未按时限及质量要求报送的市约稿信息，标记为※，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10

注：同一信息被不同刊物采用，计分实行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